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2、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能更好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状况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朝阳 _____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澳 _____

2021年10月11日